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洪先生告知，其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下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6号）。刘洪先生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）担任董事、总经理期间（2020年12月-2022年12月），因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等相关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人民银行、证监会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296号）及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新疆证监局决定对刘洪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刘洪先生自2022年9月以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